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40號

聲 請 人 李沛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金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，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1月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，由發票人簽名。……六、發票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、「欠缺本法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。即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。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甚明。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本院審核系爭本票，該本票之發票日未經記載，依前開條文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符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